附件：

一、原告應說明事項(請於庭前至少 15 日送本院並將繕本送對造，本件可能於下次庭期言詞辯論終結)：

(一) 請提出「監造單位」關於原告申請展延工期、停工、不計工期部分之完整函文(先前僅提供部分)。

(二) 請提出系爭工程契約完整施工補充說明書。

(三) 請提出「監造單位」關於原告趕工計畫部分之完整函文(先前僅提供部分)。

(四) 請就關於第 5、6、7、8、9 次工地會議中承攬人陳述「實際進度」部分之意見？應否作為最終清算(或結算)原告已完成範圍之參考標準？

(五) 請提出原告就系爭工程之完整「施工日誌」。

二、被告應說明事項(請於庭前至少 15 日送本院並將繕本送對造，本件可能於下次庭期言詞辯論終結)：

(一) 請提出監造單位就原告申請展延工期、停工、不計工期部分之完整函文。

(二) 系爭工程契約經被告同意展延工期 43 日後，預定竣工日期似應調整為 108 年 7 月 30 日，於被告主張之契約終止時點 108 年 7 月 9 日時，調整後竣工日期尚未屆至，則被告主張自第二期估驗款預扣「逾期違約金」之依據為何？

(三) 系爭工程契約，係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？倘係部分終止，被告不予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之依據為何？

(四) 被告先主張第二期估驗款應預扣逾期違約金新臺幣 567 萬 6,000 元，又主張估驗款係被告對原告預先之財物融資，於結算驗收時如發覺超額給付應予扣還，則本件是否業已扣還溢付估驗款？

(五) 本件清算(或結算)後，履約保證金、保留款是否符合發還條件？

(六) 請提出系爭工程監造單位完整「監造報表」。

(七) 對於原告主張最終清算(或結算)數量與第二次估驗資料及監造日報表不符(詳原證 37)，請就原告主張數量不符部分，逐項表示意見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